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與股份回購計劃有關的股份合併及 價格調整的影響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75,139,70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包括28,670,000股庫存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35,027,94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包括5,734,000股合併庫存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75,139,70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包括28,670,000股庫存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35,027,94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包括5,734,000股合併庫存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之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進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8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4.1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64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8,2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1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本集團致力優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作為其持續企業發展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此舉將使投資於合併股份更具吸引力及更為便利，尤其是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從而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絕對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等因素，因為該等因素會影響投資組合分配及交易成本。通過使本公司的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與其主要行業同行保持一致，股份合併預計將創造一個更加公平的競爭環境，並提升本公司於業內的市場形象。

於股份合併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雖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若干股東須持有碎股，但採用較小的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標準每手買賣單位的投資門檻，並使更多投資者更容易買賣股份。本公司亦會安排代理人就股份合併產生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以方便受影響的股東進行買賣。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支持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資本市場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下調至整數，而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黃色)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與股份回購計劃有關的股份合併及價格調整的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價值最多為100百萬港元之股份可於自該日起計兩年內按不超過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回購。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五(5)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其股份的最高價格將由每股現有股份1.00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5.00港元，以反映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以及因股份合併而導致的相應理論股價調整。除本次價格調整外，股份回購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倘本公司其後採取任何涉及其股本變動的企業行動，則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回購價格將酌情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